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科室各	科室职责	职责类	岗位职责
称		别	
宝国源监队县资法大		行政	1. 立案岗: 违法行为的处罚。对检查中发现、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的,予以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
			2. 调查岗:对立案的案件,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,查明事实,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;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;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;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
			3. 审查岗: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。
			4. 告知岗: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,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			5. 决定岗:对违法占地的处罚。依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6. 送达岗: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;当事人不在

书送达当事人。

7. 执行岗: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(15日内)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,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催费: 2. 对催费通知到期后仍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,进入征收程序;责令限期缴费到期后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,进入处罚程序。

决定: 3. 依法走征收决定的,应制作《行政征收决定书》,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征收依据和内容,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送达: 4. 行政征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, 当事人不在场的,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, 将行政征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执行: 5.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(15日内),履行生效的行政征收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的,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